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04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7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1月23日下午15:00时,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委托2人,他们分别是李华光、吕红献、颜学钏、倪尔科、滕峰、唐文全、陈兴述、王军、程源伟,董事郝琳、独立董事余剑锋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唐文全、独立董事陈兴述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董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的预案(见公告编号2013-005)。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3-006)。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2月22日14:30时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上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0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5日起已经连续5个交易日跌停,停牌前公司股价接近面值,存在退市风险,2012年8月1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地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的方案》。此方案已提交2013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11名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目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2013年1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77,500,000股,其中:境内法人股357,500,000股,占股本总额74.87%;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25.13%。公司自1995年上市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二、缩股方案

1、缩股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77,500,000股为基数,按4:1的比例对实施缩股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缩股。缩股后,共计减少股本358,125,000股,其中:境内法人股减少268,125,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减少90,000,000股。上述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减少为119,375,000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1元。

2、股东减少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缩股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缩股比例自动扣减。每位股东按缩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部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南》中的零碎股份处理的方法处理。

三、缩股方案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缩股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机关批准,并按《公司法》关于减资规定通知债权人。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本次缩股方案有可能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票复牌后仍存在面临退市的风险。

五、相关账务处理

本次缩股涉及的股本计入资本公积,共计358,125,000元。

六、实施缩股后的备考财务数据

上述缩股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19,375,000股(元),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缩股而发生变化,但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变化。本次缩股前后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缩股前(人民币)	缩股后(人民币)
总资产	2,691,721,123.40	2,691,721,123.40
负债	2,403,543,334.99	2,403,543,33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466,093.56	286,466,0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42,485.96	-188,442,485.96
未分配利润	-919,900,424.03	-919,900,424.03
总股本	477,500,000.00	119,375,000.00
资本公积	603,180,517.59	961,305,517.59
盈余公积	125,686,000.00	125,686,000.00
每股净资产	0.5999	2.3997
每股收益	-0.3946	-1.5786

七、缩股方案实施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57,500,000	74.87%	0	0	0	-268,125,000	0	89,375,000	74.87%
1.发起人股份	357,500,000	74.87%	0	0	0	-268,125,000	0	89,375,000	74.8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6,625,000	72.59%	0	0	0	-259,968,750	0	86,656,250	72.5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自然人)	10,875,000	2.28%	0	0	0	-8,156,250	0	2,718,750	2.28%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0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0,000,000	25.13%	0	0	0	-90,000,000	0	30,000,000	25.13%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0	0	0	0	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0,000,000	25.13%	0	0	0	-90,000,000	0	30,000,000	25.1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77,500,000	100%	0	0	0	-358,125,000	0	119,375,000	100%

八、继续停牌说明

由于本次缩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与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的履行,所需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缩股程序后复牌,复牌时间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了解本次缩股方案的实施,尚不能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实质性改善。董事会与经营层将致力于优化产业及产品结构、深化合资合作,提升竞争能力,改善公司基本面以回馈投资者。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06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2日下午14:3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公司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实施缩股的方案。(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25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40005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4

2.投票简称:建摩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摩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实施缩股的方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设摩托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峰

联系电话/传真:(023)66295333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实施缩股的方案			

注:

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0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7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1月23日下午,会议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分别是查常礼、谭明献、刘利、吕翠微,监事陶绪前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吕翠微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查常礼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的方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董事陈亚杰、班士杰、董传彤,独立董事宋淑艾、杨化彭、史际春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严格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长期挂账的破产重整以前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1,357,197,395.26元。

上述核销账款的承债主体或投资主体已关停、破产清算或营业执照已注销,账龄时间较长(全部在5年以上),且金牛化工对其所欠款项长期催讨无果,确认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金牛化工及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申请新增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贷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收购通云规划区相关探矿权的议案

为了合理开发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规划配置有关情况的函》批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以下简称"章村矿")与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拥有的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以下简称"扩大矿区")进行煤炭资源合并,采用统一生产系统进行开发利用。据此,公司合并及收购扩大矿区探矿权后将增加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103.40万吨。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扩大矿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据此,经邯矿集团与公司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就收购上述探矿权向邯矿集团支付对价18,000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安排与邯矿集团签署了收购探矿权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与邯矿集团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本次资源合并涉及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社平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董传彤先生、李英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矿通")对本次拟收购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公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谨慎审核了上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主要假设前提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等。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关联董事王社平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董传彤先生、李英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0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估值风险: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合理开发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经《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规划配置有关情况的函》批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以下简称"章村矿")与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拥有的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以下简称"扩大矿区")进行煤炭资源合并,采用统一生产系统进行开发利用。据此,公司合并及收购扩大矿区探矿权后将增加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103.40万吨。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扩大矿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据此,经邯矿集团与公司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就收购上述探矿权向邯矿集团支付对价18,000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安排与邯矿集团签署了收购探矿权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与邯矿集团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本次资源合并涉及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社平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董传彤先生、李英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矿通")对本次拟收购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实收资本:130,923.2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12997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邯矿集团的总资产1,032,621.20万元、净资产415,608.10万元、营业收入2,302,395.44万元、净利润16,686.2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的煤炭勘探探矿权,该矿权经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2103.4万吨。

邯矿集团于2007年3月取得《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证》(证号0100000730044)。截止转让前,邯矿集团累计投入735.97万元(含探矿权资源价款)。

根据邯矿集团的承诺,上述探矿权系邯矿集团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探矿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司法措施的情形且探矿权资源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二)探矿权的价值说明

①矿区交通位置

该扩大矿区东距京广铁路线褡裢(沙河市)车站约24km,褡裢至矿山村支线在权村车站及工业广场设有专用支线。井田北部有褡裢(褡裢)石(石盆)公路通过,邢(邢台)都(都当)公路从井田中部穿过,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②地质工作概况

2010年8月,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地质队提交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评审基准日(2009年底)核定本次评估范围(扩大区先期开采区)内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总计2103.40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683.00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825.20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595.20万吨。该报告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冀国土资储评[2010]155号文通过了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并于2010年12月15日以冀国土资备储[2010]38号文在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③矿业价值

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

④开采条件

该扩大矿区主要开采2煤,顶板砂岩含水层是矿井主要充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补给条件差、同层联通性好,煤层顶板多为半坚硬岩组,岩组结构较为复杂,有软薄层,复合煤层顶板,煤层底板岩性为泥岩薄层加薄煤层,遇水底板膨胀鼓起,引起顶板下沉,巷道变形,地质环境条件相对简单。煤层瓦斯含量较低,无自燃发火的倾向,煤层无爆炸性,地温不高,矿压显现不明显,属于以水文地质问题为主的Ⅲ-1矿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照《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扩大矿区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91.25万元。该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包括:扩大矿区面积10.48平方公里,标高197.7至-800m,截止至2009年底该扩大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2103.4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652.23万吨;生产能力90.00万吨/年;评估矿山服务年限5.18年;原煤销售价格(不含税)为550.00元/吨;折现率9%。公司与邯矿集团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对价为18,000万元。

评估机构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采矿权评估对保有储量、可采储量、销售价格、生产能力、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参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准则规范执行,评估结果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24日,公司与邯矿集团签署了收购探矿权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有偿合并及收购扩大矿区煤炭勘探探矿权。

(二)根据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河北省邯郸区武安北通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扩大矿区的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091.25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对价为18,000万元。

(三)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对价的30%;并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获发合并后采矿权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的收购对价。

(四)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河北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备案后方可生效实施。

(五)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冀中能源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价款支付,导致本次收购价款支付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公司取得该扩大矿区探矿权后将积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承诺2013年6月底前办理完毕合并后采矿权证书,若未能按期办理完毕采矿权证书,邯矿集团承诺将全额退回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及收购邯矿集团下属煤炭勘探探矿权增加了公司煤炭保有储量,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矿井条件进行生产,增加了公司下属章村矿的生产年限,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收购扩大矿区向邯矿集团支付一定对价系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原则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系公司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有关通云规划区煤炭资源规划配置的文件,结合公司及邯矿集团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了煤炭市场并对涉及资源的市场估值、本次收购对公司本身经营的积极意义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原则进行的关联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三)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省邯郸矿区武安北通云规划区煤炭勘探(北部章村四井深部扩大区)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3]第004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以保证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未来建设及运营,缓解项目的资金压力,以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建设进程,早日投产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增资完成后,韶关绿然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1.6亿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3-05)。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转让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新")(业务范围为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近几年来盈利水平较低且不稳定,该公司的长远价值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出现不确定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本公司持有北京永新5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牛京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一并解决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北京永新与本公司往来事项,为本公司增加现金流入,以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袁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本次增资事宜,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本公司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建设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139.08万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认为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4,539.08万元。

三、本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为保证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项目")未来正常建设及运营,缓解该项